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905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翠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羅翠吟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